郑州市体育局文件

郑体 [2016] 63 号

郑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教(文)体局(武管中心)及有关单位:

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3年试行)等国家法规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郑政办〔2016〕41号)要求,制定郑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通过立体构建、整合推进、动态实施,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城市国际化、县域城镇化、城乡一体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健康更高层次的需求,制定结构合理、内容明确、符合实际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加快建设水平较高、内容完备、惠及全民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着力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202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以上,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0.5块以上,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逐步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地域、城乡和人群间的均等化。加强和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提高工程项目决策和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有效提高全民族健康水平。

(一)城市国际化。中心城区要以国际化为引领,以实现部分区域和领域现代化为目标,2018年底前完成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包括6万座体育场、1.6万座体育馆、3千座游泳馆)、郑

州市民健身中心、北区市民健身中心、东区体育公园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市内各区要统筹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至少规划建设一座能够承办全国比赛或国际单项比赛及训练的场馆,以增强城市的内涵和品质。城市社区要充分利用公园、街心花园、绿地等区域建设便民利民的活动场地。鼓励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层次新建或改造旧厂房、仓库、废弃厂房等用于体育健身,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建设"15分钟健身圈"。

- (二)县域城镇化。结合城镇化发展形势,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推进县级公共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中小型场馆和全民健身中心、健身广场的建设速度,规划建设产业集聚区、新市镇公共体育设施,街道办事处、社区升级改造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健身路径等,扩大场地规模,增强全民健身的意识,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 (三)城乡一体化。要以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结合乡镇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室内、外乡镇体育健身工程,以行政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施为基础,结合区域特点,丰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现健身路径全覆盖。

三、建设的基本内容及标准

- (一)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1. 建设规模应以辖区人口为基本依据,兼顾人口密度、经济、 地理、交通和服务半径等合理布局,服务人口 3-5 万人。
 - 2. 每个项目建筑面积为 2000 m²左右, 至少可以长期开展 5

个体育活动项目。

3. 大空间运动单元场地尺寸建议为 40m×24 m, 净高不低于7m, 可以满足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体操等项目转换使用。

(二)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1. 建设规模应以辖区人口为基本依据,兼顾人口密度、经济、 地理、交通和服务半径等合理布局,服务人口 5-10 万人。
- 2. 每个项目建筑面积为 2000 m²-4000 m²左右,至少可以长期 开展 7 个体育活动项目。
- 3. 大空间运动单元场地尺寸建议为 48m×34 m 左右,净高不低于7m,主要以球类活动为主。该大空间运动单位按照两个标准篮球场地设置,大空间运动单元功能转换可以是一种球类项目转换,也可是两种球类项目组合形式上的转换。可以满足球类、武术等项目转换使用。

(三)大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1. 建设规模应以辖区人口为基本依据,兼顾人口密度、经济、 地理、交通和服务半径等合理布局,服务人口10万人以上。
- 2. 每个项目建筑面积 8000-12000 平方米, 至少可以长期开展 12 个体育活动项目。
- 3. 大空间运动单元综合运动场地尺寸建议为 48m×40 m 左右或以上,净高不低于 7m,主要以球类活动为主。该大空间运动单元可以是一个或两个标准篮球场地设置,大空间运动单元功能转换可以是一种球类项目转换,也可是两种球类项目组合形式的转换。可以满足球类、武术、体操等项目转换使用,

(四)乡镇体育健身工程(乡、镇级)

- 1. 建设规模: 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小于 1500 m², 乡镇综合文化中心(站)提供一处不小于 150 m²的用房(有条件的乡镇可以按照小型全民健身中心规划建设)。内容涵盖有 1 个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地(看台数量不超过 300 坐席); 1 片综合健身场地(场地不小于 500 m²); 1 处室内健身用房(用房面积不小于 150 m²)。
- 2. 建设要求: 室外健身设施必须符合 "3+X"。"3" 是指必备的 3 种室外健身设施, "X" 是指可根据实际情况选配的室外健身设施。
- 3. 可选的室外健身场地项目: (a) 球类场地: 篮球、排球、足球、门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台球; (b) 广场类场地: 广场舞、武术、太极、健美操、轮滑; (c) 步道类场地: 跑步、健步走; (d) 器械类场地: 健身路径。
- 4. 室内健身设施: 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室内配置跑步机、动感单车、力量型综合健身器械、乒乓球台、台球桌等健身器材。
- 5. 其它要求: a. 水平照度不低于 1501x。b. 有条件地区,可以增设围挡,可以将健身场地建成风雨棚球场。

(五)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行政村)

- 1. 选址: 努力做到布局科学合理, 统筹兼顾。尽可能充分利用村级公共土地, 村级文化大院, 村委会等产权明晰的场所, 对原有场地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应以硬质地面为主, 改善体育设施建设。
- 2. 室外项目: 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小于 680 m²。建设内容包括篮球场和健身路径。
- 3. 室内项目: 可与农村文化大院、活动中心、康健中心相结合, 统筹规划建设, 合理配备房间器材, 确保设施资源共享。

(六)城市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 1. 选址: 重点安排在中心城市社区(人口集中的小区、公园、广场等公共活动场所)。
- 2. 项目建设标准及设施配备:城市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 用地总面积为 740 平方米,设施配置可以满足 3 种以上健身项目 使用,场地四周有高度不低于 4 米栏网,可以配置地埋式篮球架、 五人制足球门、羽毛球架、灯光等设施,如条件允许可安装室外 全民健身路径器材和室内健身健身设施。

(七)户外体育健身设施

- 1. 户外健身设施是指利用公园、绿地、水域(江、河、湖、海)、山川、广场、街心花园等自然地形、地质和景观条件,建设户外运动场地,开展群众健身活动的体育设施。
 - 2. 基本建设内容包括户外运动场地和附属设施。
- 3. 应根据地区自然地形、地质和景观条件,民族、民俗、民间传统文化,因地制宜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建设不同类型的户外体育设施。具体分类详见表 1。
- 4. 可以结合体育公园、生态廊道等建设球类、场道类等综合 类户外健身设施,为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创造环境优美、独 具特色的运动环境。

户外健身设施分类表

序号	场地分类	体育运动场地名称
1	球类	足球、篮球、排球、门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场地
2	物油本	多功能健身场地、跑步道、城市健身步道、登山健身步道、轮滑场地、自 行车健身场地、水上运动场地、冰上运动场地

序号	场地分类	体育运动场地名称
3	器械类	全民健身路径、健身器械场地、儿童游憩场地
4	特色类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
5	综合类	设有球类、场道类和器械类等多种健身设施的体育公园、生态廊道等

(八)健身步道

- 1.城市健身步道: 应充分利用城市生态廊道、公园、绿地、广场、街心花园等自然地形、景观条件建设。步道长度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建议环形步道不小于 200m,非环形步道不小于 1000m;步道宽度 1.2m-2.4m,两侧缓冲带不小于 20cm,缓冲带最好有植被覆盖。
- 2. 登山健身步道:路线设计应适应自然地形、水文条件,不破坏自然景观,尽量充分利用和改造原始的山路、古道、机耕路、防火隔离带、运河等原有的历史性路径。登山步道系统中每条道路应与其它道路、景点相连接,形成环路,无断路,无死路,其次应以成人正常步行速度行进约 40 分钟为一距离段,设置观景休憩站。登山步道路面由主步道与两侧的缓冲带构成。主步道路面宽度应大于等于 60cm、小于等于 150cm;两侧缓冲带每侧宽度不小于 20cm,缓冲带应有植被覆盖。
- 3. 单车健身道: 应充分利用城市生态廊道、河(湖)边、景观道路边隔离绿化带建设, 单车健身道应独立设置, 不能与机动车和行人混行。

(九)全民健身助残工程

1. 全民健身助残工程是指由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协调安排组织, 彩票公益金提供资金支持, 捐赠给地方市、

区、街道、社区,县、乡、村及残疾人集中的康复中心、福利院、福利企业、体育健身中心等单位用于开展残疾人健身康复活动的公益性体育设施。

- 2. 每个全民健身助残工程配置各种类型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体育健身器材,主要是室内体育健身器材,也可建设室外助残健身工程。
- 3. 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应本着关爱、扶助残疾人的宗旨,共同参与建设更多的全民健身助残工程,积极为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创造条件。

四、工作要求

(一)要切实提高认识

各县(市、区)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理解和把握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的深刻内涵,切实把全民健身的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到体育设施建设的具体工作当中。进一步明确本地区体育设施建设的基本任务、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统一思想,突出重点,抢抓机遇,超前谋划,为实现健康中国,为更好的改善全民健身环境和条件积极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基础建设。

(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组织领导,结合各地实际,加大对体育设施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统筹推进体育设施建设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把体育设施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规划建设方案和专项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投资规模和资金渠道,督促和保障项目的顺利建设,形成各级联动的推进机制和工作格局。

(三)要切实推动项目建设

各县(市、区)要把公共体育设施作为城市功能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充分调动各级积极性,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项目建设,谋划一批重大建设项目,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和加快推进实现体育强市做出应有的贡献。

